

健康体检协议

甲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榆林市第一医院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省锦标赛参赛队员进行健康检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体检费用：

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胸部正位片、心电图、肝功八项、血糖、脑电图；

人数：137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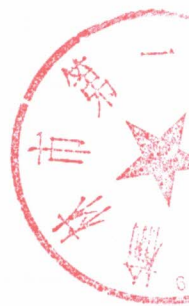
合计金额：273000 元

二、 双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开展 2025 年度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度省锦标赛参赛运动员体检服务。乙方应确保体检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甲方的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人员名单并组织人员到乙方医院进行健康检查。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并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检查效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3、检查结束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管理要求的健康检查报告，并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



责。甲方有权对体检报告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或重新检查。

三、结算方式：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全部体检结束后，接到乙方出具的陕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明珠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榆林市第一医院

乙方银行账号： 26090301040000278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体检报告。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修正。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体检服务或提供的体检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体检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六、附则：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甲方代表：双鱼（签字）

乙方：榆林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6日

